

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盛新里城项目工程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（或者服务的提供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
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盛新里城项目工程管理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服务业。